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9號

原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中

原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陳君薇律師

被告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過堆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起訴前之孳息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9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0萬8,63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1,8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,028萬9,443元)	1	利息	3,028萬9,443元	112年11月3日	113年11月19日	(1+17/365)	5%	158萬5,009.21元
	小計							158萬5,009.21元
項目2(請求金額 2,692萬5,219元)	1	利息	2,692萬5,219元	112年11月3日	113年11月19日	(1+17/365)	5%	140萬8,963.51元
	小計							140萬8,963.51元
請求本金與起訴前利息合計								6,020萬8,635元